

「養殖守五步， 用藥有保護」



先隔離、找獸醫、看標示、做記錄、守停藥。

1

先隔離



發現動物不適，
要先隔離。

2

找獸醫



請獸醫親自
診斷及開立
處方箋。

3

看標示



看清藥品用法、
用量及停藥期。

4

做記錄



接種疫苗或投藥
都要切實記錄並
留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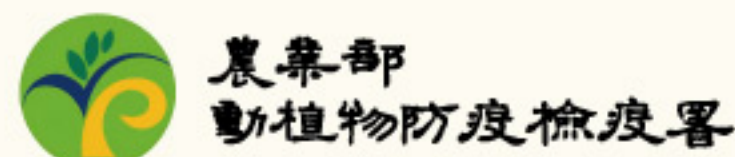
5

守停藥



動物及其產品於
屠宰或上市前，
應再次確認停藥期
是否已經屆滿。

指導單位：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執行單位：



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
商業同業公會



常見藥物殘留之原因？

1. 未依處方箋之內容或動物用藥品標示（標籤或仿單說明書）正確安全的使用
2. 飼料廠或自配飼料戶未確實遵守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」之規定合理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
3. 養殖業者直接將動物用原料藥任意添加於飼料或飲水中使用
4. 養殖業者使用有停藥期之動物用藥品後，未確實遵守停藥期間，即將投藥後之產品等出售供屠宰、加工或食用
5. 空白飼料（即未加藥飼料）於製造或運輸過程，受飼料生產系統、運送車輛或畜牧場內飼料貯存桶及輸送管線中殘存藥物交叉污染
6. 動物經投藥或注射治療後，未做明顯記號或隔離處理，即一起出售而發生藥物殘留
7. 養殖業者使用品質不良、來歷不明及不合法之動物用藥品

如何辨識合法藥品？

1. 中文標籤並附有說明書
2. 廠商名稱及地址
3. 登載「動物用」及核准許可證字號
國產藥品：動物藥製字第○○○○號
進口藥品：動物藥入字第○○○○號
4. 有效成分、含量、用法及用量
5. 主治效能、性能或適應症
6. 副作用、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
7. 停藥期間
8. 製造日期及批號
9. 有效日期或失效日期
10. 生物藥品（疫苗）應注意瓶口有無黏貼合格封緘



如何確實遵守停藥期？



1. 動物用藥品標籤或說明書上均標載有停藥期；例如：該藥品之停藥期標示7天，即表示動物於投藥後之隔天算起，7天內不得屠宰，且經投藥後之畜禽在7天內所生產之蛋品及乳汁等，不得供人食用或必需廢棄。
2. 停藥期應按實足日數計算，1天係以24小時計，故停藥期7天，係最後投藥之時間開始算起，須經168小時後，畜禽才可屠宰供人食用。
3. 合併使用兩種以上藥物或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時，以其中最長之停藥期為準。
4. 停藥期怎麼計算？(如下圖)



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

(一) 抗菌劑類

- 1.1 阿美拉黴素Avilamycin
- 1.2 恩黴素Enramycin
- 1.3 富樂黴素Flavomycin (Bambermycin)
- 1.4 六肽黴素Nosiheptide
- 1.5 泰妙素Tiamulin

(二) 抗寄生蟲劑類

- 2.1 安保寧Amprolium
- 2.2 氯吡啶Clopidol
- 2.3 賽滅淨Cyromazine
- 2.4 滴克奎諾Decoquinate
- 2.5 戴克拉爾Diclazuril
- 2.6 衣索巴Ethopabate
- 2.7 拉薩羅Lasalocid
- 2.8 馬杜拉黴素Maduramicin
- 2.9 孟寧素Monensin
- 2.10 那寧素Narasin
- 2.11 乃卡巴精Nicarbazin
- 2.12 沙利黴素Salinomycin
- 2.13 仙杜拉素Semduramicin
- 2.14 柔林Zoalene